重庆市永川区五间镇西瓜协会文件

(2020) 1 号

重庆市永川区五间西瓜协会

关于发布《重庆市永川区五间镇西瓜协会团 体标准制定程序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工作改革方案要求,充分发挥五间西瓜协会整体功能,规范五间西瓜协会团体标准管理,促进五间西瓜产业发展,根据《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等有关规定,并结合本协会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。现予以正式公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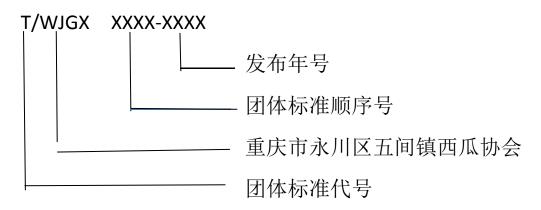
附: 五间西瓜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(试行)



五间西瓜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

第一条 五间西瓜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管理由五间西瓜协会办公室负责,外聘专家顾问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。 本协会办公室承担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。

第二条 五间西瓜协会团体标准由团体标准代号,发布顺序和年代号构成。五间西瓜协会团体代号由 WJGX 四个大写字母组成。团体标准编写如下所示:



第三条 五间西瓜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、修改和实施适 用于本程序。

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执行程序包括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 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和发布、复审。

第五条 团体标准各阶段工作如下:

(一) 团体标准的提案

协会会员单位,办公室均可根据需要向办公室进行团体 标准立项申请。

收到提案申请后,由协会理事会依据立项申请书对提案

进行审议,若审议不通过,则由学会理事会向发起单位提出修改或驳回意见。或审议通过,学会理事会和协会办公室根据立项情况制定计划。

(二) 团体标准立项

在收到立项申请后,由协会理事会依据立项申请书对提 案进行审查,若审查不通过,则由休会理事会向发起单位或 个人提出修改或驳回意见,或审查通过,协会理事会和办公 室依据立项情况下达标准制定修改计划。

(三) 团体标准的起草

团体标准一经立项,即成立标准起草小组。在充分调研和分析的基础上,确定标准技术内容,进行团体标准的起草, 形成征求意见稿,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文件。

标准起草小组选一名团体标准草案负责人,负责各阶段彼岸准的撰写,修改,标准项目的计划的进度控制,以及与其他单位的协调,沟通工作。

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 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及 GB/T200 01-2014《标准编写规则第 10 部分产品标准》的要求。

(四)团体标准征求意见

标准起草完成后,为使标准切实可行,具有高质量水平, 应广泛向该领域相关专家、单位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的形成, 为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或信函征求意见等。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后回复意见,不予采纳的意见应当作说明,对难以确认取舍的意见可进行进一步分析、协商调整或再征求意见,根据意见经反复修改后,形成标准送审稿。

(五) 团体标准的审查

- 1. 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后, 提交给协会副会长审核。协会副会长采用信函征求意见或者 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的形式,面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会员和团 体标准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。
- 2.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, 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。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天。
- 3. 起草工作组根据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、分析研究和处理后,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(附件3),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修改,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。
- 4. 协会副会长负责组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。审查可采用函审和会议审查形式。审查小组由来自各职能部门、技术机构、优势企业、用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。一般不少于 5 人。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及成员所在单位的专家应回避。
- 5.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将团体标准 审查材料提交至审查小组。审查材料应包括:(一)团体标 准送审稿;(二)编制说明;(三)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 理表;(四)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。

- 6. 审查小组对团体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 政策要求,是否有助于规范市场、推动创新,是否有较强的 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审查。
- 7. 团体标准审查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表(附件 4)。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,并附参加审查单位和人员名单。获得审查小组成员总数四分之三以.上赞成票视为审查通过。会议审查未通过的,由审查小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。
- 8.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处理审查意见,形成团体标准.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(附件 5)。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后,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。

(六)团体标准的标准和发布

标准审查专家组对标准报批稿和报批材料进行审查,主要针对标准与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制修订程序的合法性,标准的协调性和标准文本的规范性进行审查。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予以退回修改,审查合格的,由彼岸准审查专家组审查批准,并发布标准编号。、

(七)团体标准的复审

团体标准的有效期一般为三年,由起草单位在到期前 3 个月向标准审查专家组复审申请,标准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 或信函审查形式。 经复审,认为对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,由标准审查 专家组予以废止,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。

复查结果以公布形式发出。

第六条 本程序自批准发布之日起实施,最终解释权归 五间西瓜协会。

